

证券代码：603687

证券简称：大胜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债券代码：113579

债券简称：胜达转债

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阮国欣持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0,542,9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017%（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），股份来源为大股东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2022 年 4 月 15 日，阮国欣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,500,000 股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（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）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5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0.835%（按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总股本计算）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，阮国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75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，下同）的 0.4176%。截至目前阮国欣持有公司股份 18,792,92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.4841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阮国欣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0,542,924	4.9017%	协议转让取得： 20,542,924 股

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根据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阮国欣	1,750,000	0.4176%	2022/5/11 ~2022/5/26	集中竞价交易	7.88 -8.63	14,394,729	18,792,924	4.4841%

注：2021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发行的“胜达转债”进入转股期，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受“胜达转债”转股影响，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419,101,079 股。上表中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总股本计算得出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自主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阮国欣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阮国欣将根据市场情况等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。减持计划实施后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